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
即 原 告 吳朝漳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6
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
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並徵收勞動
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
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
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外，聲請人並應提出民事
起訴狀繕本8份（均應含書證影本），以供送達勞動調解委員及
被告6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葉 愷 茹